

股票代码：600086

股票简称：东方金钰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87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龙实业”）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8,447,96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99%，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2015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，兴龙实业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2,8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2%）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提前购回交易，本次交易已由国泰君安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解除质押申报手续。

同时，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0 万股（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6%）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君享稳发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；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0 万股（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6%）、1400 万股（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.11%）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君享汇质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7 月 14 日，回购交易日分别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、2016 年 7 月 5 日。

截止 2015 年 7 月 15 日，兴龙实业合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 148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89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